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》，同步取消原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份回购规划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

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（代行总经理职权）吴小波先生提名，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4日